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撤听告字〔2026〕05000000202603200001 号

李志辉：

本局调查的彦谨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彦谨公司”）撤销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经理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：彦谨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WEDM82；成立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；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28 弄 5 号楼 1 层 101-128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史明霞；股东：李志辉（中国澳门）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自然人独资）；企业状态：吊销未注销。

经调查，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彦谨公司设立登记时相关材料中史明霞签字非其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史明霞作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经理参与彦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彦谨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

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19 年 3 月 11 日核准史明霞为彦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，董事、经理备案。

对上述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50（电话仅限听证使用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419 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3 日

